**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磋商项目编号：GZY23C00201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年法律顾问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Ｏ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103605762)**

**[一、采购项目内容 - 4 -](#_Toc103605763)**

**[二、资金来源 - 4 -](#_Toc103605764)**

**[三、资格要求 - 4 -](#_Toc103605765)**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103605766)**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103605767)**

**[六、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103605768)**

**[七、联系方式 - 6 -](#_Toc103605769)**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7 -](#_Toc103605770)**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7 -](#_Toc103605771)**

**[二、服务项目详细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 7 -](#_Toc103605772)**

**[三、其他要求 - 20 -](#_Toc103605773)**

**[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 - 21 -](#_Toc103605774)**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21 -](#_Toc103605775)**

**[二、报价要求 - 21 -](#_Toc103605776)**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1 -](#_Toc103605777)**

**[四、履约保证金 - 22 -](#_Toc103605778)**

**[五、付款方式 - 22 -](#_Toc103605779)**

**[六、知识产权 - 22 -](#_Toc103605780)**

**[七、培训 - 23 -](#_Toc103605781)**

**[八、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23 -](#_Toc103605782)**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23 -](#_Toc103605783)**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24 -](#_Toc103605784)**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24 -](#_Toc103605785)**

**[二、评审标准 - 26 -](#_Toc103605786)**

**[三、无效响应 - 33 -](#_Toc103605787)**

**[四、采购终止 - 33 -](#_Toc10360578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33 -](#_Toc103605789)**

**[一、磋商费用 - 33 -](#_Toc10360579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3 -](#_Toc103605791)**

**[三、磋商要求 - 34 -](#_Toc10360579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35 -](#_Toc103605793)**

**[五、成交通知 - 35 -](#_Toc10360579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35 -](#_Toc103605795)**

**[七、签订合同 - 36 -](#_Toc103605796)**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37 -](#_Toc10360579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8 -](#_Toc103605798)**

**[一、经济部分 - 39 -](#_Toc103605799)**

**[二、服务部分 - 41 -](#_Toc103605800)**

**[三、商务部分 - 43 -](#_Toc103605801)**

**[四、资格条件 - 46 -](#_Toc103605802)**

**[五、其他资料 - 52 -](#_Toc103605803)**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准备在近期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法律顾问”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最高限价预算****（万元）** | **中标律所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法常年法律顾问及法律服务 | 12.75 | 1 |  |

## **二、资金来源**

预算来源：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12.75 万元。

## **三、资格要求**

合格律所应首先符合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获取文件地点：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9月22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行采家网》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9月22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名

1、磋商文件售价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8日17:00（工作时间）

**3、报名方式：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文件发售登记表》（扫描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收件人：宋老师，收件邮箱2963010533@qq.com。供应商未按规定方式报名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名成功条件：文件制作费以规定方式足额缴纳且在报名期限内到账；《文件发售登记表》以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5、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6、对微型企业的优惠

6.1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谈判文件购买费。

6.2微型企业须在报名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3若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不是微型企业生产，又未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进行报名和购买谈判文件的，其报名和响应无效。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磋商文件制作费按规定的方式缴纳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到账；

2、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完成报名；

3、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递交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树人楼三楼1325室（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0月8日北京时间9:3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北京时间10:00 （采购人恕不接受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竞标文件）

（八）磋商时间：2023年10月8日北京时间10:00

（九）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必须派代表在指定时间到达谈判现场）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时间

（1）磋商保证金：按本篇“第一项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金额为准足额提交。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供应商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且在2023年9月28日17:00 前必须到账。**务必在转账凭证上备注“GZY23C00201” 以及“磋商保证金”字样。**

2、磋商文件制作费以及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重庆沙坪坝上桥支行

账 号：50001053700050001096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凭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采购人树人楼二楼1212室开具到账凭据后，开标现场提交《磋商保证金登记表》（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登记表）纸质件。未按规定提交到账证明，导致其保证金延迟退还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于其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人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全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采购经办人：宋家亮 电 话：（023）61065905

项目负责人：蒲珍珍 电 话：18573137992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法常年法律顾问及法律服务 | 3/年 |  |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修改、审核学校的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清除合同条款的漏洞和陷阱，规避法律风险;

(二)协助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活动，并主动调研校内二级部门法律服务需求并及时满足法律服务。每年举办2次法律知识培训;

(三)对学校重大行政行为、重大事项的风险性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意见、建议，根据学校需要出席学校高层对相关事项的论证会议;

(四)应邀参与学校相关的项目的谈判、招标、采购等事务，协助进行招投标法律相关培训;

(五)根据学校要求，以法律顾问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律师声明等;

(六)应邀参加学校各项讨论会，就讨论事项合法性进项法律分析论证，为学校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提高学校决策合法性;

(七)为学校提供和解释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具体案例供参考，以便学校完善各方面规章制度建设;对于学校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部管理规范，警示学校及时修正;

(八)为学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到的各类经济、民事、刑事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参与纠纷调解工作以及相关诉讼和仲裁(需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九)为学校与内部员工发生的人事纠纷、劳动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和参与调解工作，若涉及诉讼，不代理学校相对方;

(十)实时关注学校的发展和与学校相关的舆情，与学校分享舆情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潜在风险，及时提出风险提示法律意见书;

(十一)建立高效的联络机制--作为法律顾问，顾问律师应按学校要求，及时高效处理相关事务，即时安排承办律师会见校方代表;遇到突况，及时安排执业律师或其助理主动与学校交流、联系;

(十二)承诺履约期间48小时内答复学校提出的咨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草拟、审查、修改、完善合同等法律文书或教育教学活动法律咨询等书面意见;承诺履约期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更换首席顾问律师和日常服务律师;承诺履约期间按学校要求更换首席顾问律师或日常服务律师;

(十三)接受具体案件代理，参加诉讼、非诉讼、仲裁等活动，具体费用按双方另行商定;

(十四)指派一名专门联络律师到校进行实地服务，至少每月到校一次;

(十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十六)根据要求，提供其他与法律相关的日常咨询及服务。修改、审核学校的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清除合同条款的漏洞和陷阱，规避法律风险。

(十七)根据要求，提供其他与法律相关的日常咨询及服务。

##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3 年。

## **四、其他要求**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交通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因成交律所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将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中标单位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结束后，在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内部流程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三、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进度支付。每年度分 2 次付款，即采购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寒暑假顺延）支付一次，每次按合同年服务费的 50%支付乙方年服务费用。

（二） 合同签订后，成交律所向采购人开具阶段付款全额税收发票，采购人凭税收发票、采购合同、验收或考核证明等材料办理付款手续，全部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备注：如遇采购人正常放假，支付时间顺延至采购人正常上班后起算支付时间。

##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律所主任（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律所主任身份证明和主任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 报告（表） 的，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律所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复印件）（注○1）。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 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1）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 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律所，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律所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 采 购 人 将 参 照 政 府 采 购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律所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律所将作无效投标（废 标）处理。**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二）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磋商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律所主任（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律所主任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标注部分、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律所主任（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律所主任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律所主任（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投标人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报价总报价报（即三年期的法律顾问费），超过最 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30%） | 方案设计10分 | 1、方案设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及采购人实际， 制作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服务承诺、服务范围、针对性和可行性、履行合同的能力、质疑和投诉的管理办法、争议解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1.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视为优，得10分；1.2 方案内容较合理视为良，得5分；1.3 方案内容较可行视为一般，得1分；1.4 未制作方案或方案差的，得0分。（本条不重复加分） | 方案设计的内容格式自定，经投标授权签字并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有效。 |
| 团队建设（20分） | 2、团队建设投标人提供本团队人员构成、工作分工、 团队人员履历介绍等情况汇总。2.1投标人团队构成框架清晰，责任明确，专业搭配科学合理，律师团队经验丰富， 视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视为优，得20分；2.2投标人团队构成框架基本清晰，责任 基本明确专业搭配基本合理，律师团队经 验较丰富，视为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视为良，得10分；2.3投标人团队构成框架较清晰，责任较 明确，专业搭配较合理，律师团队经验一般，视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视为一般：得5分；2.4未提供团队方案介绍或投标人团队 构成简单，责任混乱，专业搭配不合理，律 师团队经验差，视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视为差，得0分。（本条不重复加分） | 团队建设内容必须真实提供虚假资料经核实后 除取消投标资格外，并追诉相关责任。团队介绍内 容格式自定，经投标授权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有效。 |
| 3 | 商务部分(40%) | 项目主要人员（15分） | 3、投标人指派参与本项目律师情况3.1投标人本项目团队指派负责人曾担 任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 得5分；（本条不重复加分）3.2投标人本项目团队指派负责人曾担 任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且担任5家（含5家）以上的，得5分；5家以下（不含5家）3家以上（含3家）的， 得3分；3家（不含3家）以下1家以上（含1家）的得1分。未担任的，得0分。（本条不重复加分）3.3投标人本项目团队指派负责人执业 年限10年以上（含10年）的得5分； 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5 年以上（含 5 年）的，得3分；5年以下（不含5年）3 年以上（含3年）的得1分；3年以下（不含3年）的得0分。（本条不重复加分） | 投标人提供指派参与本项目律师资质及简历，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效。 |
| 业绩（25分） | 4、业绩4.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三年来投标人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法律顾问业务的得5分，最多得 15 分。4.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三年来投标人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业务得1.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经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有效。 |

注：①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规定的全部内容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服务部分得 0 分；同时，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规定的内容也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商务部分得 0 分。

②出现上述两项之一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不再进行到下部分的评审。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不接受。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是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投标单位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单位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单位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单位技术联系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经办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单位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投标单位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单位补充材料。投标单位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投标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投标单位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有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有效）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有效）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二）律所主任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律所主任授权委托书（格式） /律所主任（格式）（二选一）

（四）2021或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二、服务项目详细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若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